浦东机场安检过夜楼便利店招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PIAIE-ZBN-2329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浦东机场安检过夜楼便利店项目，地处浦东新区机场大道近东启航路，共设1个标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自场地移交之日起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区域 | 位置 | 业态 | 店铺面积（㎡） |
| 浦东机场安检过夜楼便利店项目 | 标段1 | 浦东新区机场大道近东启航路 | 职工过夜用房底楼门厅西侧商业用房 | 便利店 | 约50㎡ |

1.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1. 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投标文件应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未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未被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www.shairport.com）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须提交拟引进品牌的品牌授权书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文件，或者投标人拥有自有品牌并提交证明文件，或者投标人拥有经营项目相应业态经营实体并提交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购买招标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招商方式的转换

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两家）/定向谈判（一家），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等情形（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的情形），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比选/定向谈判后，应选人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和承诺（如有），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地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启航路900号 |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 |
| 邮编：201207 | 邮编：200002 |
| 联系人：刘露 | 联系人：石薇静 |
| 电话：021- 68343877 | 电话：021-63290850 |
| 电子邮件：yewuke208@126.com  | 电子邮件：shiweijing@spiaie.com、zhaocai1@spiaie.com |

附：招标文件领购流程

（1）领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明确告知需领购的招标文件（需告知准确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邮件发送至zhaocai1@spiaie.com；

（2）招标机构以电子邮件提供银行账号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样张）；

（3）领购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入招标机构银行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发票开票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填写完毕的《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WORD文件及加盖领购人公章的PDF扫描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机构；

（4）招标机构确认无误后，按《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及发票。

2024年3月11日